

人民法院公告

孙凯华：

本院受理原告崔玲霞与被告孙凯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402 民初 173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放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银信担保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滏东支行与被告邯郸市君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河北银信担保有限公司、李俊起、陈艳芹、李瑞、陈艳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402 民初 33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放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芳：

本院受理原告吴会芳与被告杨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 0402 民初 2164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放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郑立新：

本院受理姚东才与郑立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结案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南宁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妙小当（妙小党）、郝立国：

本院受理岳胜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冀 0591 民初 8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 2018 年 1 月 9 日 10 时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吕云凤名下的位于石家庄新华区友谊北大街 168 号 15-403 室房产。有意竞买者及优先购买权人请登录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0318/07>）参与报名竞买（优先购买权人须到本院办理优先购买权手续）。咨询电话 18503118888、0318-2818618。

特此公告。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 10 时起 60 日变卖期间（竞价周期与延时除外）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变卖被执行人张宁名下位于冀州市金鸡大街东侧土地证号为冀国用（99 检）字第 405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房产证号为 00009380 号的房产。起拍价：1567672.68 元，保证金：20 万元，加价幅度：7000 元。有意竞买者请登录淘宝网（<https://sf.taobao.com/0318/07>）报名。咨询电话：0318-2818751。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安平县尚信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安平县盈通丝网制品有限公司、陈浩、田一、马彦存：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